

建照/雜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段小段			
起造人				地號共筆地號			
建築師		使用分區		用途			
	項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壹、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1.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伍、建築技術規則 伍、建築基地	2.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2.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2-1是否填寫被同意人（即起造人）、地上權人、層數、構造、申請基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出具同意及用印，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				4.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2-2同意作道路使用時，道路使用同意書				5.畸零地限制		
	2-3土地標示使用大寫				6.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2-4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7.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8.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技規4-1）		
	貳、圖、工程	1.鑽探報告書				伍、二建築高度	1.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結構計算書檢附			2.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3.施工說明書			3.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21m）				
參、土地使用管制	1.依本局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設計，且在有效期限內申請。			4.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			
	2.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5.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3.免指定建築線地區			6.屋突層：突出物面積檢討1/8（透天≤25m ² ）			
	4.建蔽率、容積率、前院、後院、側院管制、防災通道、退縮規定			伍、三天花板	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5.綠化植栽檢討						
	6.用途限制： （住宅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4、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舖使用、大型商場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15、學校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24、其他（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限制事項）			伍、四樓梯、欄杆（型式、高度）、坡道	1.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肆、容積設計、面積計算	1.法令適用點				2.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2.總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地下開挖率、停獎、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共使用空間、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				3.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3.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4.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4.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5.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5.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伍、五廁所設、施昇降處理	1.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6.面積計算				2.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6-1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3.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 昇降機(電梯) 通達避難層		
	6-2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4.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6-3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伍、六建築設備	1.衛生設備數量		
	6-4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2.避雷設備檢討：		
	6-5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1 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6-6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建築物、法定機車獎勵、開挖率.....等）				2-2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6-7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檢討				2-3.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6-8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3.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6-9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6-10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1.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伍 七 防 火 避 難 設 施 、 建 築 物 之 防 火 、 防 火 構 造 、 防 火 區 劃 、 裝 修 限 制	1.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2.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2-1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2-2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2-3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2-4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2-5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	
	3.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窗規定防火區劃(1500㎡；自動滅火設備3000㎡)	
	4.排煙室檢討	
	5.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6.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1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7.避難平台檢討：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7-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7-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7-3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	
	7-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3	
	8.防火間隔、緊急進口、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9.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後側及兩側)留設防火間隔	
伍 八 停 車 空 間 設 置	1.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自行車及裝卸位數量	
	2.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4.車位尺寸、數量比例(大.小.機械)	
	5.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6.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5.5mX5m空間	
	7.汽、機車升降機尺寸、升降機設備（CNS）、淨高檢討	
	8.車位淨高（2.1m）、裝卸位淨高(小2.7m、大4.2m)	
	9.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	
	10.車位鄰機電空間出入口須設75cm通道	
	11.機車	
	11-1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設置相關標誌或標線。	
	11-2機車位100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未達100輛者得以機車用升降機替代	
	11-3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1比8	
	11-4機車坡道高度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3M、內側曲線半徑應為3M以上	
	11-5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11-6機車停車空間、得設置於地面層法定空地者	
	11-6-1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11-6-2機車停車總數量10輛以下之建築物	
	11-6-3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11-7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綠化範圍，且不得妨礙行人出入	
	11-8機車停車空間及機車用升降機之出入口，須設2m緩衝車道	
用供 建公 築眾 物使	1.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防空避難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	
審核 附表 「 臺北 水源 特定 區 建造 執照 、 雜 項 執 照 建 築 師 簽 證 案 件 抽 查 」 查 核	涉及下列其他建築類別審查事項、則抽查建築師應就「臺北水源特定區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	
	☐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 無障礙建築物	
	☐ 山坡地建築	
	☐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特別規定	
	☐ 雜項執照	
	☐ 農舍、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建築師簽證）	
出席人員： ☐ 設計建築師 ☐ 從業人員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符合規定 ☐前報備 ☐報備併竣工圖修正 ☐辦理變更設計 建築師抽查委員簽章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備註： 一、本抽查表係依民國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辦理。 二、本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一、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1.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商場、餐廳、市場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學校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6.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二、無障礙建築物	1.室外通路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避難層出入口	
	4.室內出入口	
	5.室內通路走廊	
	6.樓梯	
	7.昇降設備	
	8.廁所盥洗室	
	9.浴室	
	10.輪椅觀眾席位	
	11.停車空間	
	12.無障礙客房	
三、山坡地建築	1.平均坡度>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2.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3.人行步道1.5米	
	4.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維護距離檢討	
	5.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6.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7.建築物高度規定	
	8.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 60 公分。	
	9.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_自109.11.20施行	
	9-1.山坡地可開發建築範圍認定及檢討方式：應檢討「原始地形圖」與「現況實測地形圖」二者疊圖，並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	
	9-1-1.原始地形圖以民國88年前之地形圖為認定	
	9-1-2.現況實測地形圖等高線應為1公尺1條，圖幅比例不得小於1/1200檢討	
	9-1-3.地形檢討應依技術規則第13章檢討坵塊分析，採10公尺坵塊邊長計算平均坡度，以同一方向、大小、角度分析檢討原始地形與現況地形之坵塊，並以坡級疊圖排除不可開發建築之坵塊範圍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三、山坡地建築	9-2.山坡地建築基地應符合人車分道之規劃，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	
	9-2-1.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已於建築基地設置達1.5M之可供公眾通行寬度	
	9-2-2.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上、下邊坡高差達1.5M以上，且擋土牆已施築完成	
	9-2-3.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修建，無涉及整地	
	9-2-4.建築基地內通路已符合人車分道功能	
	9-2-5.經本府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審查核准	
	9-3.擋土設施之維護距離	
	9-3-1.擋土設施上邊坡坡頂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3M，但擋土牆高度小於3M者，依其高度留設	
	9-3-2.擋土設施下邊坡坡趾至地界線最小維護距離為2M	
	9-4.山坡地建築物之配置、整地高程及擋土設施設置應符合下列條件	
	9-4-1.臨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之第一進擋土設施高度不得大於3M	
	9-4-2.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且道路高差6M以上者，建築物應分棟配置	
	9-4-3.整地後高程不得高於四周現況及道路之最高點	
	9-4-4.基地地面認定於建築物內部應以空間區劃作為劃分原則，於建築物外部應設有實質地盤面，且地下層外牆面與基地境界線或擋土牆間，應以淨寬1.5M以上填土覆蓋，且下方不得再作為地下室開挖範圍	
	9-4-5.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應以法定車道寬度規定設置，且每一設計基地地面及每一側應以一處車道開口為原則。但以單向通行之車道者不在此限	
	9-5.基地之通行、公共設施管溝使用及水土保持設施	
	9-5-1.基地範圍之基地內通路、類似通路或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非屬道路附屬設施之跨越人行天橋，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30%～55%範圍內之坵塊	
	9-5-2.基地範圍之公共設施管溝（包含下水道、雨水、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自來水、電信、電力等），應有適當邊坡穩定處理，其經山坡地審查小組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超過55%之坵塊	
	9-5-3.屬水土保持計畫所載之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及擋土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核准者，得設置於平均坡度30%～55%範圍內之坵塊	
四、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特別規定	1.距離河川水體水平距離不得小於8公尺	
	2.廢污水處理計畫書	
	3.樓層規定	
	4.簷高規定	
	5.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6.農舍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之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7.農舍基地距離水源取水體不得小於 50 公尺	

臺北水源特定區 建造執照 / 雜項執照 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 審核表

4/4

[illegible]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illegible]